玉环新局审〔2024〕3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县水利局：

你局申报的《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戛洒镇冬瓜林村十里河上。水库工程为III等中型工程，总库容1070.7万立方米，由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0881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8.0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6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 1.水资源利用和优化配置，2.节水供水工程”。

十里河水库为《云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供水安全保障网络规划》（2016年）内项目，符合《新平县水资源利用规划》《玉溪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及《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项目实施可能对库区和输水管道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局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工程选址布局。工程应严格落实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建设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输水管道施工应优化工程形式和施工方案，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经许可后穿越。结合环境敏感区类型、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优先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合理控制取弃土场数量，减少工程占地，严禁越界施工。临时工程还应远离河道、居民点，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等植被保存较好区域，无法避让的应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做好保护、修复和补偿措施。拟设置的弃渣场、表土堆场、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选址不合理的，应按上述要求另行选址。

（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开展生态调度和水库运行方案优化研究，制定初期蓄水期及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及调度方案，并纳入工程运行调度规程。工程建设期和初期下闸蓄水时必须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0.117立方米/秒；运行期必须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0.117立方米/秒和0.5立方米/秒下游取水口取水量。当天然来流小于下泄最小生态流量时，按天然来流下泄，确保坝下河道生态用水需求。工程主体设计在输水隧洞出口端、主管DN1000 放空钢管上分出两根支管，分别为DN400输水管和DN400 生态基流兼灌溉管，下放生态流量和下游取水口取水量，设置永久性专用的生态放流设施，建设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确保水库蓄水期和运行期下泄不低于多年平均流量10%的生态流量，并将相关监测数据和运行情况接入水库管理“中控”系统。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建设对河流水文情势、水资源利用及水质造成影响。做好项目区及下游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协调工作，当减水河段需水与生产生活用水产生矛盾时，必须首先满足减水河段的用水需要。水库蓄水前做好库底清理，加强径流区水源涵养林营造和保护，禁止在径流区开展污染水体水质的活动。积极配合新平县人民政府加强水库上游汇水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质监测，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带，确保库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及集中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生、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前开展工程淹没和占地范围内动植物详细调查，针对发现的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工程施工和库底清理过程中如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或受伤野生动物，及时采取移栽、驱离和应急救护等措施，必要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创新采用绿色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科学设置弃渣场，弃渣场应做到先挡后弃；弃渣应全部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向河流倾倒。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渣场、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有条件或有必要的应同步开展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初期可采用人工修复、管护等措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喷淋洒水、及时清扫、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篷布遮盖运输、易产尘物料覆盖等措施抑尘；在环境空气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加大洒水频次，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和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车辆穿越村庄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严格管制工程爆破时间，减缓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加工系统等高噪声施工机械等应尽可能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渣场堆放，禁止随意弃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统一收集妥善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落实森林火灾、危险品运输事故、外来物种入侵、水体富营养化、水库突发污染事件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各级政府饮用水水源保护应急管理体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你局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三、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资金保障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前，针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并在施工、运营中严格落实。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及时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等情况。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生态修复及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局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你局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若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须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或审批手续，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六、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新化乡人民政府、

平甸乡人民政府、桂山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寄傲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4月1日印发